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核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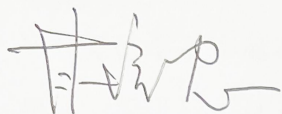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明确了公司的担保原则和审批程序。2023年度，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王清刚

谢 明

李海歌

2023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王清刚

谢 明

李海歌

2023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王清刚



谢明

李海歌

2023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王清刚

谢 明



李海歌

2023年3月22日